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16

主 编 袁阔琨
副主编 徐 彻

原著 [清]谷应泰
精评白话

明

史

纪

事

本

末

(一)

译评

杨旸

敬知本

田禾



辽沈书社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 ⑩ 主 编 袁闾琨
副主编 徐 彻

白话
精评 明 史 纪 事 本 末

(一)

原著
译评

史 記
漢 書
東 漢 書

公 羊 傳
禮 記

辽 沈 书 社
1994年·沈阳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 ⑰ 主 编 袁闾琨
副主编 徐 彻

白话
精评 明史纪事本末

(二)

原著
译评

【清】谷应泰
田禾 杨翼
林世明

辽 沈 书 社
1994年·沈阳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 ⑱ 主 编 袁闾琨
副主编 徐 彻

白话
精评 明史纪事本末

(三)

(附：白话精评三藩纪事本末)

原著
译评

谷应泰
梁希哲
梁志本

谷应泰
韩世明

辽 沈 书 社
1994年·沈阳

(辽)新登字 14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白话精评明史纪事本末 / (清) 谷应泰著; 杨旸等译评
沈阳: 辽沈书社, 1994. 7

(历代纪事本末丛书/袁阔琨主编、徐彻副主编)

ISBN 7-80507-221-1

I. 白…

II. ①谷…②杨…

III. ①明史纪事本末—译文②古代史—中国—纪事本末体

IV. K204. 4

辽沈书社出版发行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)

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4 年 7 月 第 1 版 1994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62.625 插页: 14

字数: 1604 千字 印数: 5000

责任编辑: 刘中平、丁炳麟、刘书友、段扬华、高虹
郭守信、王纯盛、于景祥、柳海松

责任校对: 曹中本、林萍、刘刊、孙桂清
刘竞、赵淑新、李俊民

封面设计: 李国盛

版式设计: 顾季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 1—20 册 (精) 定价 489 元

白话精评明史纪事本末 1—3 册 (精) 定价 83.00 元

历代纪事本末丛书

编委会

主 编 袁闾琨

副主编 徐 彻

编 委 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丁炳麟 王晓岩 刘书友

刘中平 周文英 段扬华

黄中业

本书译评者 杨 旸、敬知本 (1~26 卷)

杨 侃、孙 力

田 禾 (27~36 卷)

责任编辑

刘中平

丁炳麟

刘书友

段扬华

高虹

郭守信

王纯盛

于景祥

柳海松

责任校对

曹中本

林萍

刘刊

孙桂清

刘竞

赵淑新

李俊民

62J39/110

前 言

“本末之为体也，……文省于纪传，事裕于编年。”

清·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

一、纪事本末体史书的创建

纪事本末作为史书的一种体裁，始创于南宋袁枢编纂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。在此以前，史书已有编年、纪传、典志（政书）三种体裁——即编年体有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等；纪传体有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；典志体有《通典》等，以这三种体裁记录了中国历史事实。

编年体史书的长处，在于按年代编纂史事，体现了历史发展的顺序；其缺点是一事常常隔开若干年后再接续叙述，记事前后割裂，即“或一事而远隔数卷，首尾难稽”，对于了解历史事件的完整性很不方便。纪传体史书以人物为中心，能兼顾时间、事类，实为一种综合性的史书体裁；其缺点是各部分之间相互重复或脱节，即“一事而复见数篇，宾主莫辨”。典志体史书强调典章制度及同类史实的统一性，其缺点是从纵的方面分裂了历史的完整性。

袁枢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的问世，弥补了上述三种史书体裁的不足，是我国史书体裁上的一大突破。袁枢喜读《资治通鉴》，但“苦其浩博”，便从其书所载史料中，选取239件重大历史事件，每事为一篇，各立标题，详记事件的始末，按时间顺序排列史事，于是创立了以历史事件为中心的崭新的史书体裁。这种史书体裁的长处是：它以历史事件为中心，每事各详始末，自为标题，每篇各编年月，自为首尾；前后连贯，又不重出，使读者既可以知道事件的原委，又

能了解人物在事件中所起的作用，避免了纪传体史书的重复和编年、典志体史书的割裂等弊端，可弥补编年、纪传、典志体史书的不足。《四库全书提要》称，纪事本末体史书“经纬明晰，节目详具，前后始末，一览了然，遂使纪传、编年贯通为一，实前古之所未见也。”清代大史学理论家章学诚在《文史通义·书教》中称赞道：“本末之为体也，因事命篇，不为常格，……文省于纪传，事豁于编年，决断去取，体圆用神，斯真《尚书》之遗也。”

纪传本末体史书的编纂方法，眉目清楚，旨趣明白，读者开卷后便可一目了然，从而获得较为系统而完整的历史知识，被当代著名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称为是“一种便于记忆、检索，对初学历史的更为合适的体例。”纪事本末体史书的这一便于阅读便于记忆的优点，非常利于普及历史知识，可满足广大读者渴望获取历史知识的迫切需要。

二、历代纪事本末史书的编纂与出版

纪事本末体史书体裁所独具的长处，为学者和读者所接受，使得自南宋之后编纂历代纪事本末体史书蔚然成风，著作迭出，其史书的新体裁为人们所公认。

《通鉴纪事本末》著者袁枢，字机仲，建州建安（今福建建瓯）人，生于宋高宗绍兴元年（1131年），卒于宋宁宗开禧元年（1205年）。孝宗隆兴元年（1163年），试礼部词赋第一，调任温州判官，后为礼部试官。乾道九年（1173年）出任严州教授，并在此期间编撰成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一书。嗣后任太府丞兼国史馆编修官，累迁工部侍郎兼国子祭酒，知江陵府。

据《宋史·袁枢传》记载：“枢常喜诵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，苦其浩博，乃区别其事而贯通之，号《通鉴纪事本末》。”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完全摘抄于《资治通鉴》一书，选取239个重大历史事件，自立标题，独立成篇。全书始于《三家分晋》，终于《世宗征淮南》，共

42卷，总括了1360余年历朝历代的“治乱兴衰之迹”。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开创史书的又一崭新体裁，其贡献前文已有所述。另一方面，由于该书完全摘抄自《资治通鉴》，成为读《资治通鉴》一大捷径。但《资治通鉴》一书缺欠，如记载与邻国关系上的某种大国主义态度、对兄弟民族历史的某些歪曲、对待农民起义的敌对立场以及记事重心在“治乱之迹”，因而对经济、文化史则语焉不详等，自然反映到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中来。值得指出的是，有关府兵、漕运、土地制度等类重大问题，《资治通鉴》中并非没有一些记载，而本末书中却没有设立这方面的专题，这不能不说是袁枢的思想认识的局限。后来，陈邦瞻编纂《宋史纪事本末》、《元史纪事本末》，才从体例上弥补了这一缺欠。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于淳熙三年（1176年）初刻于严州郡学，世称宋小字本。宝祐五年（1257年）又重刻于湖州，世称宋大字本。中华书局1964年出版的点校本，以宋大字本为底本，参校宋小字本，是目前最好的版本。

《宋史纪事本末》与《元史纪事本末》是继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之后由陈邦瞻编纂的两部纪事本末体史书。两部史书的著者陈邦瞻，字德远，高安（今江西高安）人，明万历二十六年（1598年）进士，曾任南京吏部稽勋司郎中，官至兵部右侍郎，工部左侍郎。在陈邦瞻以前，山东临朐人冯琦和南京侍御史沈越，曾分别用本末体编录宋代史事，但都未能完稿。后来，冯琦的弟子监察御史刘曰梧、应天府丞徐申创议请陈邦瞻增订冯、沈二书，合成一编。从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年）着手编撰，历时一年左右而完成。全书共109卷，记述了宋代从960年至1279年期间共300余年中的109件重大历史事件及重大专题。《四库全书提要》称此书“大抵本于琦者十之三，出于邦瞻者十之七”，漏略了沈越的《事记》，其说法是不够确切的。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取材于《宋史》、《东都事略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等书。这些史书的卷帙都非常庞大，有的内容芜杂（如《宋史》）。而《宋史纪事本末》以比较

少的篇幅，按历史事件及专题把大量史料加以剪裁、整理和集中，突出了本末体史书“前后始末，一览了然”的特色，为了解宋代300余年的重大史事提供了方便。特别是该书涉及的问题除政治事件外，有关治河、茶盐、营田、礼乐、学校、科举、官制、封祀、灾祥、道教以及学术思想等都有专题论述，同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相比是一大进步。此外，该书还记载了辽、西夏以及金、蒙古早期历史的一些情况。陈氏编纂此书的目的是“征往而训来，考世而定治”，这当然是为宋代统治阶级服务的。至于该书作者所受程朱理学的影响以及在唯心史观指导之下，强调帝王个人心术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，对农民起义所加的诬蔑之辞等等，都是由时代和阶级局限性所造成的。中华书局于1977年出版的《宋史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该书目前通行的版本。

《元史纪事本末》是陈邦瞻继《宋史纪事本末》而后编纂的又一部本末体史书。该书成书于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年），全书共27卷，记述了元代27件重大历史事件及专题。其中，《律令之定》篇为臧懋循补撰。该书与《宋史纪事本末》的观点虽然一致，但由于编者将宋亡以前的元史归入宋编，明朝建立后的史事又认为应属于明史范围，致使本书叙事过于简略，只是着重记述关系到统治阶级成败的事件和制度。此外，本书在史实考证及史料处理上也有不够精当之处。尽管本书在叙事上有所省略和错误，但对元代政治、经济上的一些重大事件，特别是与明代有关联的问题，都有简明扼要的介绍。例如，明代的科举、学校、官制、历法、治河、海运等都承受于元代，本书都设专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。全书27卷中，直接叙述元世祖时期的史事多达16卷，关于元世祖统一后的重大历史事件，仅略具梗概。至于元代为害于民的宫廷政变和佛教徒，书中也有扼要的记载。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的《元史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该书目前最好的版本。

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是继《元史纪事本末》之后编纂的又一部纪事

本末体史书，编者谷应泰。谷应泰字麋虞，别号霖苍，直隶丰润（今河北丰润）人，生于1620年，卒于1690年。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进士，历任户部主事、员外郎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调任提督浙江学政佾事。在学政任上，延揽一些文人协助自己编书，编纂成《明史纪事本末》。全书共80卷，记述了明代自朱元璋起兵（1352年）至朱由检自杀（1644年）近300年间的80件重大历史事件。另有《补遗》6卷、《补编》5卷。该书用封建“正统”的唯心史观评论史事、褒贬人物，目的在于“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，迹政治之得失”，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。因此，书中所宣扬的忠义思想、天命思想以及对农民起义的诬蔑，不足为怪。此外，有关明代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、巩固政权的各项制度，书中也缺乏记载。甚至连郑和下西洋这样的重大事件，本书也没有提到。尽管如此，本书注意有关“治乱兴衰”的政治事件，因而关系农民起义的专题竟多达15篇，约占全书的五分之一。此外，有关宦官专权、沿海“倭乱”等问题，也有较为详细的记载。这就为了解明代的阶级斗争及对外关系，提供了线索。本书比《明史》成书早80年，系综合多种明代史料编撰而成，并非是专门摘抄某一部史书，因而可以和其他的史书相互参证。后来考订明史的著作如夏燮的《明通鉴考异》、王頌蔚的《明史考证摭逸》，对本书多所资取。《补遗》6卷，专记清朝的兴起及其在东北、河北、山东等地与明军作战的经过，有人认为可能出自谷应泰之手。另有彭孙贻所作《补编》5卷，也是增补谷书的作品。中华书局1977年出版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该书目前最可读的版本。

《左传纪事本末》是继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之后的又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。编者高士奇，字澹人，浙江钱塘人，生于清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，卒于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年）。康熙时曾任额外翰林院侍讲、侍读，日讲起居注官。早在南宋时期，章冲曾将《左传》改编为纪事本末体的《春秋左氏传事类本末》。清初，马骥又作《左传事纬》。高士奇继章、马之后编纂成《左传纪事本末》，其特点是摘引《公羊

传》、《谷梁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等先秦两汉的有关典籍，另列《补逸》、《考异》、《辨误》、《考证》、《发明》等分别穿插在各个专题的正文之中，对史实作了一些补充、考订和解释。《左传》是一部编年体的史书，《左传纪事本末》将春秋时期重大史事按周、鲁、齐、晋、宋、卫、郑、楚、吴、越、秦和列国分为53卷，记叙了53件重大的历史事件及专题，为读者了解春秋时期的史事提供了很大的方便。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的《左传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该书目前最好的版本。

《三藩纪事本末》是继《左传纪事本末》之后编纂的又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。编者陆荣，字采南，清浦（今江苏清浦）人，生平事迹不详。本书成书于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年），全书4卷共立22个专题，分述明清之际有关的22件重大历史事件，起自崇祯甲申（1644年）福王在南京建立南明政权，到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郑克塽以台湾归附清朝为止。该书成书于清初，当时清廷尚未颁发禁毁野史的命令，因而编者可以杂采各家野史，并参考王鸿绪《明史稿》中的有关部分，较为系统地记录了南明政权的史事，对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有参考价值。但是，编者的立论与叙事，完全站在清朝统治者的立场上，记事亦有传闻异词或失实之处，即《四库全书提要》所说的“其《凡例》自云，搜罗未广，颇有疏漏；又间有传闻异词者，如《明史·文苑传》载艾南英以病死，而此载其自缢殉节，亦仅据其耳目所及，未一一详核也。”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的《三藩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该书通行的版本。

《西夏纪事本末》是继《三藩纪事本末》之后编撰成的又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。著者张鉴是清末人。他在无有专史可供取材的情况下，博采各类有关文献，分36卷，立36个专题，编纂成《西夏纪事本末》一书，起于《得姓始末》，止于《夹攻覆亡》，使西夏政权重大史事的线索有迹可寻。该书不同于其他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特点是，卷首分载《年表》、《西夏堡寨附图》、《历代疆理节略》及《职

方表》各一编。该书是研究西夏史的重要史料之一，有清光绪初年江苏书局的刊本。

《辽史纪事本末》与《金史纪事本末》，是继《三藩纪事本末》之后编纂成的两部纪事本末体史书，二书互为姊妹篇。编者李有棠是清末江西萍乡人，曾任峡江县训导。二书分别在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的基础上，博采群书，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编纂而成。《辽史纪事本末》40卷，起自《太祖肇兴》，至《耶律达实之立》止，分述辽代40件重大历史事件。《金史纪事本末》52卷，起自《帝基肇造》，至《末造殉节诸臣》止，分述金代52件重大历史事件。二书的体例均分为正文和考异两部分，正文“区别条流，各从其类，均以正史为主”；考异部分则博采群书，以小注的形式，将诸书的异同“分载每条之下，……以便观览，而质资证”（见李氏本书《凡例》）。李有棠在考异部分，确实下了不少功夫，并解决了不少问题，因而这些考订对研究辽史、金史是有所裨益的。二书的不足之处，首先在于截取时失之粗疏，间有时序上的错误，其次是考异部分征引过繁，以至于与史文关系不大、甚至根本无关的资料，均被全文收录，显得十分臃肿。二书都没有关于典章制度的专题，是其突出的缺欠。尽管如此，考异部分毕竟搜集了不少资料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的《辽史纪事本末》、《金史纪事本末》点校本，是二书目前最好的版本。

《清史纪事本末》是继《辽史纪事本末》、《金史纪事本末》之后编纂成的一部纪事本末体史书。编者黄鸿寿以采摘《东华录》为主并兼采私家野史的有关记载，编纂成《清史纪事本末》80卷。起自满族兴起，止于宣统皇帝退位，将清代近300年历史分为80个专题进行分述。该书侧重记述满族兴起及清朝内政外交大事，对嘉庆以来的兴办采矿、铁路以及人民反抗斗争、对外签订不平等条约，均有专述。对太平天国运动，也不像《清史稿》那样视为“叛逆”；对清末的“立宪”，也有所涉及。书中所记的有些史实，也为他书所少

见，可作为研究清史的参考资料。此书成书时，《清史稿》尚未编成，又未能参考《清实录》、《清史列传》及《宣统政纪》等书，致使该书内容显得贫乏，叙事亦有失实之处。1915年上海文明书局出版过石印本《清史纪事本末》。

清人李铭汉所编《续通鉴纪事本末》，因篇名和记事多与《宋史纪事本末》相重复，所以不予选入。

上述诸种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相继编纂成书，使得本末体史书与编年体、纪传体史书并立于中国史林，成为中国古代史体的三大主干之一。

三、编译历代纪事本末丛书的必要性

以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为主的十余部纪事本末体史书相继编纂成书，是中国史学界的一件盛事，它在中国史学史上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。

由于纪事本末体史书取材于正史，又由于作者在编纂时对史实有所选择，对史料有所考订，因此，收入的史实究有出处，确实可信，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。而其一事一题、首尾完整、简明扼要的特点，更便于人们阅读；所以，当它问世以来，深得历代各阶层读者的喜爱，备受历代学者的推崇，声誉不衰，觅求颇殷。

从本世纪60年代开始，中华书局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，组织专家学者对本末体史书进行标点分段，校勘整理。从1964年至1985年，中华书局先后整理出版了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等八部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点校本，为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

然而，历代纪事本末体史书，毕竟是过去时代的产物，以当时通行的文言文写成。书中记载的历代典章制度、名物典故、地域变迁，比比皆是；加之，历代修纂者都是封建时代的文人，大多站在封建统治者立场，故所记叙的史实，评论人事得失，不能不带有相当深刻的时代烙印。这些，都给现代的读者，尤其是青年读者，在

阅读和理解的过程中，带来相当大的困难，无法满足他们希望直接从史籍中了解祖国历史的迫切需求。值此盛世，出版界和专家学者理应满足这一部分读者的需求，为古籍整理和古籍普及工作出些力，做些实际工作。

有鉴于此，以出版古籍图书为宗旨的辽沈书社，筹划决定编辑出版一部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大型图书。并聘请主编，组织高校和科研单位从事古史教学和研究的二十余位教授、研究员、编审等专家学者承担此项工作。

这部《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丛书》由《白话精评左传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通鉴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宋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辽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西夏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金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元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明史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三藩纪事本末》、《白话精评清史纪事本末》等十部史书组成。

收入《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丛书》中的十部史书，共立有 846 个专题，将春秋时期鲁隐公元年（前 722 年）至清朝宣统三年（1911 年）期间共计 2600 余年的中国重大历史事件及重要事项几乎囊括无遗。这对于读者系统了解自春秋时期至清朝末年中国的历史，无疑是一部最便于阅读的通史。其他任何史书都不能满足这一要求。这不能不说是古代史学施惠后人的一大贡献。

承担编译任务的全体人员，遵循完整反映原著真实性的编译条例，两易寒暑，反复修改，终于将上述十种纪事本末体史书译成近千万字的现代语体文。并酌情对涉及到的年代、地理方位、职官、人物、典章制度等加上简明扼要的注释，以方便读者理解。

这里应指出的是，在每篇译文后，译者均写有千字以内的“精评”，对其历史事件发生的意义，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，作出科学的、具有学术价值的评价，企望能对读者起到一些引导作用。这是此书不同于其他古籍译本的一大特点。

这部大型系列图书——《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丛书》，现已全部杀青、付梓出版并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在今天，重视中国现代精神文明的建设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，已成为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共识。鉴古以知今，获取历史知识，了解中国国情，已愈来愈成为人们文化精神生活中追求的热点。《白话精评历代纪事本末丛书》的出版，如能在这方面起到一些作用，我们全体编译和出版人员将不胜欣慰。只是，这样一部大型系列图书，编译的艰巨性是不言而喻的。参加编译和出版工作的人员，虽学有专长，但由于时间紧迫，难以更好地仔细推敲、润色。译文的错误，评价中的偏颇，不尽人意之处，定当不少。敬希读者不吝赐教，我们不胜感激。

辽沈书社

1994年3月